

# 律师会见小程序 3.21 版本更新说明

## 一、版本更新计划

1. 现律师会见小程序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 18:00 下线。
2. 新版律师会见小程序将在 2023 年 3 月 21 号 9:00 上线运行。

## 二、规则更新

1. 在原有爽约限制规则基础上,本次版本升级增加律师取消预约限制规则: 30 天内律师累计主动取消现场会见预约或律师视频会见预约 4 次, 第 4 次取消后 90 天内无法通过小程序预约会见, 且未完成的预约都会被自动取消。请律师有切实会见需求再预约, 减少不必要的预约, 提高会见资源利用率。

2. 本次版本更新后, 涉公数据无法修改, 爽约记录、取消记录等无法人工处理, 相应限制无法消除。

3. 版本更新后, 律师账号信息保留, 无需重新注册, 但是历史预约记录不保留。

## 三、新增被监管人信息

1. 新版小程序, 律师在预约会见前, 需要先新增被监管人, 当被监管人在系统后台校验通过, 才可进行预约。

2. 登录小程序后, 在小程序首页, 点击左上角按钮, 在下方弹框中点击“被监管人信息”入口:



3. 新增被监管人时, 可新增已在看守所现场确认委托关系的被监管人, 新增后 2 小时

内系统完成校验，校验通过，律师即可预约被监管人。

4. 律师同样可新增未确认委托关系的被监管人，新增未确认委托关系的被监管人时，需要上传三证照片，经过后台审核（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），审核通过后，即可在有效期内预约一次到监所现场的会见，律师可以少跑一次看守所现场。

10:33

监所律师会见

被监管人信息

姓名 请填写被监管人的姓名

证件号 请填写被监管人的证件号

监所名称 请选择被监管人所在监所

委托人信息

姓名 请填写委托人的姓名

证件号 请填写委托人的证件号

联系电话 请填写委托人的联系电话

关系 请填写委托人与被监管人的关系

委托关系确认

已到监所现场确认委托关系

未确认委托关系

上传三证照片

律师证 委托书 介绍信

提示:

1.保存后状态为“待审核”，请等待后台审核（审核时长最多2个工作日）

2.审核通过后，状态变为“仅可预约现场会见”，即可预约会见

3.“仅可预约现场会见”指可预约到监所现场的会见，包括会见方式中的“现场会见”、“律师视频会见”中会见场所所在监所现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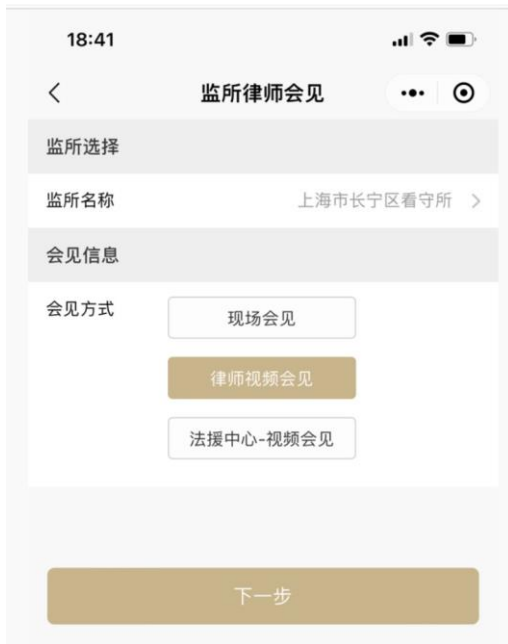
5. 新增后的被监管人，律师进行预约时选择即可，无需再次填写，减少律师填写信息次数。

6. 新增被监管人操作步骤、注意事项详见用户手册。

#### 四、新增“律师视频会见”会见方式

1. 小程序中原“视频会见”会见方式名称修改为“法援中心-视频会见”，指律师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与被监管人进行视频会见的会见方式，仅限法援律师使用。

2. 新版小程序增加“律师视频会见”会见方式，指律师到派出所、看守所现场、拘留所现场等公安场所与被监管人进行视频会见的会见方式。



3. “律师视频会见”的预约链路将在选择会见时间后增加一个步骤：选择会见场所，其他步骤与原有的预约链路没有区别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用户手册。

## 五、预约流程优化

1. 律师进行预约时，选择监所和会见方式后，预约步骤调整为先选择被监管人，再选择会见时间段。

2. 原小程序中，在某个会见时间段被监管人所在监区会见室被约满，但其他监区会见室仍有空余时，律师会看到该会见时间段仍有号源，但预约失败，给律师造成困惑。新版小程序中，先选择被监管人，再选择会见时间段，可选择的会见时间都为可预约成功的会见时间段。